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 关于铁路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与泰王国政府（以下简称泰方）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忆及201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在泰国签订的《中泰两国政府关于可持续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》。双方同意寻求合作，其中包括连接曼谷至清迈的高速铁路系统和连接老挝、泰国及其他东盟国家的其他铁路系统，为继续推进两国铁路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本谅解备忘录应遵循互利原则，在政府框架之内执行，并遵守两国的法律法规。

第二条 合作机制

双方同意成立部长级的联合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），以监督、指导和协调本谅解备忘录所包含的双边合作。

联合委员会应在必要时举行会议。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需经双

方事先同意。第一次会议应在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一个月内举行。

第三条 责任范围

双方将讨论高速铁路系统发展合作可行性研究的范围，包括连接曼谷至清迈的高速铁路系统和连接老挝、泰国及其他东盟国家的其他铁路系统的技术工程组成部分。可行性研究应包括选线规划、基础设施规划与发展、成本评估和融资安排等内容。

以上所述可行性研究工作由中方执行。

有关合作的具体事项可在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商定。

第四条 生效条款

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年，除非任何一方于到期日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，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期1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。

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政府授权的代表签署，以资证明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中文、泰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有解

释上的分歧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盛光祖

泰王国政府

代 表

扎努蓬·梭素万